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已于2019年1月23日起暂停转让，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停牌后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多方磋商，经初步判断，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公司暂停转让的原因由筹划重大事项调整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8日开市时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4月22日，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由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2月18日、2019年3月4日、2019年3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9）。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后，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继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2019-026、2019-027）。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较慢，预计无法按期恢复转让，为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和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主办券商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起草工作，预计 2019 年 5 月底可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目前，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